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3719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周紋如

債　務　人　陳雨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紋如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叁仟伍佰貳拾捌元，及其中叁萬玖仟零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